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朗高科技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高有限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朗高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程玉平先生、任怀勋先生
朗高众成	指	苏州朗高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高众辉	指	苏州朗高众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高众享	指	苏州朗高众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凯汇朗	指	苏州吴中天凯汇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道	指	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创元	指	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迅电动	指	苏州优迅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高智控	指	苏州朗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高新加坡	指	LANTECH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精传	指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新疆优迅	指	优迅电动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优迅电动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针对公司股改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418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13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针对公司本次上市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1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针对公司本次上市出具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三十九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朱军辉、梁楷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朱军辉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6107483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梁楷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21103872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聘任后，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接受聘任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

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6543691P
法定代表人	程玉平
注册资本	11,666.721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

发行人已与辅导机构华泰联合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完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

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工程部、质量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0.44 万元、8,854.70 万元、12,930.1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小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666.72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程玉平、任怀勋、江轶、朗高众成、朗高众辉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高科技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高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朗高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且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包括研发中心、EHS 部、质量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人事部、综合管理部在内的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

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	43.77%
2	任怀勋	4,537.50	43.77%
3	朗高众成	525.00	5.06%
4	江轶	400.00	3.86%
5	朗高众辉	366.00	3.53%
--	合计	10,366.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朗高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朗高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高科技共有股东 13 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2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3	朗高众成	525.0000	4.50%
4	江轶	400.0000	3.43%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14%
6	先进制造基金	352.5850	3.02%
7	朗高众享	272.0000	2.33%
8	元禾重元	211.5510	1.81%
9	天凯汇朗	141.0340	1.21%
10	李伟	112.0000	0.96%
11	苏州致道	70.5170	0.60%
12	苏州创元	70.5170	0.60%
13	东吴创投	70.5170	0.60%
合计		11,666.721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朗高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

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朗高众享、李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主要系朗高科技生产、经营、研发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希望进行融资，相关投资方对朗高科技的发展比较看好，其在对朗高科技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各方协商的估值对朗高科技进行投资，入股定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朗高众享、李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系朗高科技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朗高众享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李伟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为各方按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给与一定折扣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前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中朗高众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共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李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先进制造基金为发行人董事曹正的提名股东，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其中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朗高众享、李伟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程玉平、任怀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朗高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朗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六）关于股东间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存在效力恢复条

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

因此，发行人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朗高新加坡，拟用于境外业务经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99.25%、99.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 处自有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3 处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1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239 项境内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2 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需履行决策的合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朗高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朗高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高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正式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并取消监事会。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管理人员及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所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朗高科技	91320506796543691P
2	优迅电动	91320506MAC80L2D22
3	朗高智控	91320506MADB529E5N
4	新疆优迅	91650104MAE9N317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疆优迅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喀什路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乌高新喀什路简罚[2025]255 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发行人在报告期

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7,635.48	7,635.48	朗高科技
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57,771.90	57,771.90	朗高科技
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8,629.30	8,629.30	朗高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59.45	24,759.45	朗高科技
合计	98,796.13	98,796.1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三个募投项目（“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取得的环评手续均已进入公示阶段，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疆优迅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结案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制定周期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炜

朱军辉

朱军辉

梁 楷

梁楷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2
第三节 签署页	5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6年7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调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免疑

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 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

细则；

(2) 发行人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工程部、质量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0.44 万元、8,854.70 万元、12,930.11 万元及 8,668.1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小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666.72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程玉平、任怀勋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38.89%股权，任怀勋直接持有公司 38.89%股权；除直接持股外，程玉平、任怀勋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合计控制公司 9.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程玉平、任怀勋合计控制公司 87.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程玉平和任怀勋分别于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一致行动协议”或“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1）协议中的其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争取达成一致，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则上应在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若协议双方确实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在不对任意一方合法权益、合理诉求造成实际损害，且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利（必要时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召开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其他核心员工参与的内部会议进行合理探讨）的前提下，双方一致同意：（1）关于公司市场策略、经营管理计划、业务方向调整、生产资源组织、产品研发、成本管控、质量管控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并最终应以任怀勋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2）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内控管理、利润分配、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等，双方应预先沟通，并最终应以程玉平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如双方对于某事项的决策归属理解不一致或有异议的，首先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程玉平的最终意见为准，并按照程玉

平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3）今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所有重大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双方确实无法就今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照前述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表决。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程玉平、任怀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事实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朗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朗高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64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7年11月19日
2	朗高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20/206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9年7月26日
3	朗高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506796543691P001X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1年2月2日
4	朗高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796543691P003X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1年2月3日
5	朗高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796543691P002W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1年1月6日

6	朗高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5028IP10132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7月13日
7	朗高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CN20/2061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9年7月26日
8	朗高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66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年3月8日
9	朗高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66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年3月8日
10	朗高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5967881	苏州海关	长期
11	朗高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98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9年12月26日
12	优迅电动	再制造管理体系认证（T/CAAMTB 19-2019）	03224T10038R0S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28日

注：2024年9月，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替代原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08%、99.25%、99.29%及99.0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玉平、任怀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朗高智控、优迅电动、新疆优迅、朗高新加坡。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程玉平	董事长
2	任怀勋	董事、总经理
3	江轶	董事、副总经理
4	唐尧	董事
5	曹正	董事
6	程明	独立董事
7	刘伦善	独立董事
8	周达勇	独立董事
9	张琪炳	职工董事
10	刘明涛	副总经理
11	曹云华	副总经理
12	李新春	财务负责人
13	李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朗高众成	程玉平持股 0.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朗高众辉	任怀勋持股 0.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朗高众享	任怀勋持股 0.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程玉平、任怀勋共同控制的企业，
4	港湾智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程玉平及其配偶于红合计持股 64%，并由程玉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小节第 5 项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江西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江轶父亲江民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九江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南湖研究所	江西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	九江波德粉冶有限公司	江西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郑州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任怀勋哥哥任红斌持股 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新密市平陌镇耿堂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任怀勋哥哥任红斌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徐州徐工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7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8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9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10	江苏镌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11	苏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12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刘伦善担任管委会主任
13	上海沫熙家居有限公司	周达勇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14	上海惠特比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诚敬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16	新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持股 100%
17	芮烁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持股 45%
18	MOXI Furniture Co., Ltd.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广州市利宝捷马电机有限公司	任怀勋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注销
2	佛山捷马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利宝捷马电机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5%的企业
3	广州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任怀勋曾持股 70%，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刘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4	广州精传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5	许光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6	徐明立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7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曾经担任董事
8	上海禾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曹正的父亲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未来十二个月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捷马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运费	—	—	—	0.23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捷马租赁了 80 m² 厂房用于存放电机及配件，同时约定由佛山捷马负责公司存放货物的收发货及入库，若产生运输费用，则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佛山捷马进行结算。公司于 2023 年向佛山捷马电机工程有限公司结算支付了 0.23 万元运费，金额较小。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刘岩	租赁办公场所	—	6.93	9.24	9.24
刘玉松	租赁员工宿舍	1.62	3.24	3.24	3.32
佛山捷马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80 m ² 厂房	—	1.25	3.00	3.00

注：刘岩办公场所租赁已于 2025 年 9 月退租；佛山捷马 80 m² 厂房租赁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未再续租。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州精传及广州分公司向任怀勋配偶刘岩租赁了 96.40 m² 房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为 7,700.00 元/月，系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任怀勋配偶的妹妹刘玉松租赁 109 m² 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分别为 2,766.00 元/月、2,700.00 元/月、2,700.00 元/月和 2,700.00 元/月，系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捷马租赁 80 m² 厂房，主要是用于就近存放公司售后维保类电机及配件，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为 2,500.00 元/月，系参考周边相似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8.71	685.20	591.40	523.00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市利宝捷马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	—	—	1.62

2023 年，公司向利宝捷马销售了 1 台工业用电机，价格为 1.62 万元，系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李新春	10.00	2023.08.28	2023.10.07
李新春	3.50	2022.12.29	2023.10.25

上述资金拆借系李新春因家庭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借款形成，两笔借款均已通过公司审批并于 2023 年全部归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佛山捷马	—	0.06	1.7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发生，交易内容

公允、合理，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1	朗高科技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1568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19,854.50	26,756.66	2065.08.1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	朗高科技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821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北侧	2,311.10	—	2065.08.1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办公及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朗高科技	苏州神王国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66 号 1 幢第 8 跨车间	1,902.00	2025 年 4 月 1 日-2030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2	朗高科技	苏州神王国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66 号 1 幢第 7 跨车间	1,902.00	2025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3	朗高科技	江苏神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88 号 3 幢第 6 跨车间	2,193.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8 年 10 月 15 日	仓库
4	朗高科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	8,3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5	朗高科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	1,334.00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6	朗高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兴旺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733 号	28,116.00	一至三楼：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9 年 2 月 28 日； 四楼：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9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7	朗高科技	李楠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02	125.88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7 年 5 月 14 日	办公
8	朗高科技	谭淑玲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01	101.64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7 年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月14日	
9	朗高科技	河南发祥货运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郑庵镇华美汽配城 1C079	60.00	2025年11月1日-2026年11月1日	仓库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交流中心101房	564.10	2025年1月18日-2030年6月17日	办公
1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40号楼1701、1702室	788.40	2025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	办公
12	优迅电动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999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6号楼102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999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6号楼102号	1,276.63	2025年1月1日-2030年2月28日	办公、厂房
13	优迅电动	苏州建图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龙山南路7号京东苏州太湖智能产业园3栋2层01室	640.08	2025年4月15日-2030年4月14日	办公、厂房
14	优迅电动	中汽研汽车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3号注塑车间	1,080.00	2025年1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厂房

上表中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朗高科技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朗高科技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①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档案，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检索网站（[http:// wcjs.sbj.ZLipa.gov.ZL//](http://wcjs.sbj.ZLipa.gov.ZL//)）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6 年 7 月 3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78218447		朗高科技	2024.12.14-2034.12.13	9	原始取得	无
2	78229335		朗高科技	2024.12.14-2034.12.13	42	原始取得	无
3	78230703		朗高科技	2024.10.14-2034.10.13	37	原始取得	无
4	78223283		朗高科技	2024.10.14-2034.10.13	7	原始取得	无
5	65648222		朗高科技	2023.08.21-2033.08.20	9	原始取得	无
6	65646712		朗高科技	2024.04.14-2034.04.13	42	原始取得	无
7	65672369		朗高科技	2022.12.14-2032.12.13	37	原始取得	无
8	65669103		朗高科技	2023.02.14-2033.02.13	7	原始取得	无
9	65669224		朗高科技	2022.12.21-2032.12.20	42	原始取得	无
10	65672803		朗高科技	2022.12.21-2032.12.20	7	原始取得	无
11	65650900		朗高科技	2022.12.21-2032.12.20	9	原始取得	无
12	65662052		朗高科技	2022.12.14-2032.12.13	37	原始取得	无
13	22002793		朗高科技	2018.01.14-2028.01.13	12	原始取得	无
14	22002664		朗高科技	2018.01.14-2028.01.13	7	原始取得	无

15	12034683		朗高科技	2024.06.28-2034.06.27	7	原始取得	无
16	86202303		朗高科技	2026.02.14-2036.02.13	7	原始取得	无
17	86581038	朗高科技	朗高科技	2026.02.14-2036.02.13	9	原始取得	无
18	86579953	朗高科技	朗高科技	2026.02.07-2036.02.06	42	原始取得	无
19	86596821	朗高科技	朗高科技	2026.02.14-2036.02.13	37	原始取得	无
20	86588017	朗高科技	朗高科技	2026.02.14-2036.02.13	7	原始取得	无
21	66866482		广州分公司	2024.04.14-2034.04.13	12	继受取得	无
22	66855635		广州分公司	2023.02.21-2033.02.20	7	继受取得	无
23	66857085		广州分公司	2023.02.21-2033.02.20	9	继受取得	无
24	66855657		广州分公司	2023.02.21-2033.02.20	37	继受取得	无
25	66865584		广州分公司	2023.03.28-2033.03.27	37	继受取得	无
26	66862629		广州分公司	2024.04.14-2034.04.13	42	继受取得	无
27	66859850		广州分公司	2024.04.14-2034.04.13	7	继受取得	无
28	66849887		广州分公司	2023.02.14-2033.02.13	12	继受取得	无
29	66855668		广州分公司	2023.02.21-2033.02.20	42	继受取得	无
30	20794029		广州分公司	2017.09.21-2027.09.20	7	继受取得	无

31	20794009		广州分公司	2017.09.21-2027.09.20	7	继受取得	无
32	72732265		优迅电动	2023.12.28-2033.12.27	37	原始取得	无
33	70867879		优迅电动	2023.10.07-2033.10.06	7	原始取得	无
34	70876275		优迅电动	2023.10.07-2033.10.06	35	原始取得	无
35	70876321		优迅电动	2023.10.28-2033.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36	70882348		优迅电动	2023.10.07-2033.10.06	9	原始取得	无
37	70893833		优迅电动	2023.10.28-2033.10.27	12	原始取得	无
38	71061023	优迅云维	优迅电动	2023.11.07-2033.11.06	37	原始取得	无
39	71069085	优迅云维	优迅电动	2023.11.07-2033.11.06	7	原始取得	无
40	71072072	优迅云维	优迅电动	2023.11.07-2033.11.06	12	原始取得	无
41	71078977	YOXUN	优迅电动	2023.11.07-2033.11.06	37	原始取得	无

②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球商标查询网站（<https://branddb.wipo.int/branddb/en/>）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TMA1037615 （加拿大）		朗高科技	2019.07.08-2029.07.08	7、12	原始取得	无
2	1358785 （欧盟[马德		朗高科技	2017.04.21-2027.04.21	7	原始取得	无

	里])						
3	1354410 (欧盟[马德里])		朗高科技	2017.04.21-2027.04.21	12	原始取得	无
4	UK0080135878 5 (英国)		朗高科技	2018.01.05-2027.04.21	7	原始取得	无
5	UK0080135441 0 (英国)		朗高科技	2017.12.11-2027.04.21	12	原始取得	无
6	6848703 (美国[马德里])		朗高科技	2022.09.20-2027.04.21	12	原始取得	无
7	8000421 (美国)		朗高科技	2025.10.28-2035.10.27	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ZLipa.gov.ZL/>）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旋转变压器零位测试仪	ZL201310071512.2	朗高科技	201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单绕组多速电机的绕组绕嵌方法	ZL201310071514.1	朗高科技	201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旋转轴动密封结构	ZL201310071511.8	朗高科技	201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风力发电的变桨用电机	ZL201310488095.1	朗高科技	2013.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变桨电机多功能测试仪	ZL201510846171.0	朗高科技	2015.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客车主驱动电机防泥浆水机构	ZL201610111629.2	朗高科技	2016.0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机防溅水装置	ZL201610168822.X	朗高科技	2016.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客车主驱动电机防溅水装置	ZL201610246952.0	朗高科技	2016.04.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打钢印装置	ZL201610850414.2	朗高科技	2016.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转轴末端与轴承间隙/过盈切换的电机	ZL201710733629.0	朗高科技	2017.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11	一种水冷和油冷相结合的永磁同步电机	ZL201910499608.6	朗高科技	2019.0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效油冷永磁同步电机	ZL201910499607.1	朗高科技	2019.0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灌封式水冷机壳的灌封口结构	ZL201910529465.9	朗高科技	2019.06.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双旋变的三端盖变桨电机	ZL201910633661.0	朗高科技	2019.07.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用安装固定结构	ZL202011117767.4	朗高科技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	ZL202011117768.9	朗高科技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用防护结构	ZL202011117733.5	朗高科技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SSI 编码器的测试工具	ZL202011275518.8	朗高科技	2020.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双电机测功机同步调速方法	ZL202110344556.2	朗高科技	2021.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永磁变桨电机带制动器的电机转子动平衡校准方法	ZL202110835287.X	朗高科技	2021.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应用于重型卡车的油冷驱动电机	ZL202310102487.3	朗高科技	2023.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节能降耗的驱控一体式工业电机	ZL202310102490.5	朗高科技	2023.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扁线电机的定子	ZL202010303586.4	朗高科技	2020.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新能源汽车抑制驾乘人员晕车的控制方法	ZL202210492901.1	朗高科技	2022.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表贴转子磁钢粘接工装及磁钢粘接方法	ZL202110845034.0	朗高科技	2021.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超高速电机转子冷却结构及其轴端搅液装置	ZL202110843799.0	朗高科技	2021.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专用于车加工电机定子机壳止口的工装夹具	ZL202010354118.X	朗高科技	2020.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防涉水的密封电机结构	ZL202411569819.X	朗高科技	2024.1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双旋变过渡轴连接结构	ZL202010429121.3	朗高科技	2020.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油冷电机	ZL202010279306.0	朗高科技	2020.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1	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冷却控制方法	ZL202511013521.5	朗高科技	2025.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电机正压防进水结构、电机及防水控制方法	ZL202511013520.0	朗高科技	2025.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混合励磁磁路结构、带有该结构的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511468050.7	朗高科技	2025.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磁阻拓扑转子结构以及永磁同步电机	ZL202511525265.8	朗高科技	2025.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基于保障重点目标检测精度的自适应检测方法	ZL202511757080.X	朗高科技	2025.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自动调整动平衡的转子及其电机	ZL202511678349.5	朗高科技	2025.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机测速方法及装置	ZL202511488691.9	朗高科技	2025.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回油结构、设备	ZL202511137290.9	朗高科技	2025.08.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紧凑轻便型油冷扁线轮边电机	ZL202510831698.X	朗高科技	2025.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具有高轴向及弯矩承载能力的电机结构及飞行器	ZL202610562638.7	朗高科技	2026.0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止电机轴承跑外圈的结构	ZL201621078772.8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打钢印装置	ZL201621080035.1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变桨电机风罩	ZL201621078785.5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扭矩传感器保护装置	ZL201621078773.2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环形铝件加热工装	ZL201621080015.4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混动客车电机轴承润滑结构	ZL201720671997.2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可提供辅助动力的车用缓速器系统	ZL201720671996.8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油润滑开式轴承冷却转子的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ZL201720671798.1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种可自动提高电机绝缘值的加热结构	ZL201720667118.9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永磁变桨电机的制动器排布安装结构	ZL201720671800.5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带双微动开关装置的偏航电机	ZL201720960001.X	朗高科技	2017.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防腐防振的变桨电机结构	ZL201720979588.9	朗高科技	2017.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密封防凝露电机接线盒	ZL201721045221.6	朗高科技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电机传动结构	ZL201820059378.2	朗高科技	2018.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传动法兰结构	ZL201820063591.0	朗高科技	2018.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安全可靠的三相电机接线盒结构	ZL201820396466.1	朗高科技	2018.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机端盖和机座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1820396469.5	朗高科技	2018.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安全可靠的电机引接线防护结构	ZL201820504692.7	朗高科技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用双层 V 型内置式永磁同步电机转子	ZL201820504423.0	朗高科技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电机端盖快速方便拆卸结构	ZL201820503899.2	朗高科技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式多驱动电机结构	ZL201820549991.2	朗高科技	2018.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永磁电机分段式转子结构	ZL201820696049.9	朗高科技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电机的密封结构	ZL201820690644.1	朗高科技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新能源汽车低噪音电机结构	ZL201820699119.6	朗高科技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降低转子不平衡量的转子结构	ZL201820699117.7	朗高科技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可调节斜极角度的转子冲片键槽结构	ZL201820707700.8	朗高科技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高效散热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水道结构	ZL201820708428.5	朗高科技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适应高速旋转的内嵌式转子冲片结构	ZL201820707910.7	朗高科技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基于多驱动电机的整车动力架构系统	ZL201820759119.0	朗高科技	201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灌封式水冷机壳	ZL201920794704.9	朗高科技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冲片	ZL201920804791.1	朗高科技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高效油冷永磁同步电	ZL201920867260.7	朗高科技	2019.06.11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					取得	
33	一种水冷和油冷相结合的永磁同步电机	ZL201920867131.8	朗高科技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可靠性高的电机的端面静密封结构	ZL201920936610.0	朗高科技	2019.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	ZL201920971404.3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旋转变压器定子的固定结构	ZL201920977232.0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异步变桨电机	ZL201920971429.3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旋转变压器定子的固定结构	ZL201920977404.4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变桨电机的双旋变结构	ZL201921098182.5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高压铸铝机壳结构	ZL201921101765.9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变桨电机的法兰防水结构	ZL201921099284.9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扁线绕组电机的新型定子冲片	ZL201921099558.4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电机引线的绝缘防护结构	ZL201921107986.7	朗高科技	2019.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可进行方向调节的电机进出水口结构	ZL201921165128.8	朗高科技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电机接线结构	ZL201921276116.2	朗高科技	2019.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电机接线板	ZL202020288955.2	朗高科技	2020.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新型三相出线密封结构	ZL202020328611.X	朗高科技	2020.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新能源汽车水冷电机的冷却水道	ZL202020338604.8	朗高科技	2020.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低成本轻量化电机转轴	ZL202020359966.5	朗高科技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油冷电机直驱式摆线泵	ZL202020520064.5	朗高科技	2020.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油冷电机	ZL202020519481.8	朗高科技	2020.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用于永磁同步电机转轴的花键轴套	ZL202020549318.6	朗高科技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高扭矩密度的低噪音永磁同步电机	ZL202020559877.5	朗高科技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油冷电机	ZL202020560282.1	朗高科技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机壳	ZL202020630890.5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高速电机转子结构	ZL202020626841.4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57	一种带有开放式冷却水道的永磁同步电机	ZL202020630945.2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旋变定子机械防松结构	ZL202020633046.8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用于电机钻铣的气动夹具	ZL202020630047.7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一体化偏航电机	ZL202020660176.0	朗高科技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新型的转子压板结构	ZL202020696036.9	朗高科技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新型的永磁变桨电机结构	ZL202020785525.1	朗高科技	2020.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电机中削弱轴电流的结构	ZL202021305683.9	朗高科技	2020.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用于电机转子叠压的快速装夹工装	ZL202021909135.7	朗高科技	2020.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能够充分渗碳的内花键轴	ZL202021961212.3	朗高科技	2020.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提高电机充气效率的转子结构	ZL202021964955.6	朗高科技	2020.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电机机座结构	ZL202120635319.7	朗高科技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减少轴电流的电机结构	ZL202120629461.0	朗高科技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偏航电机接线盒	ZL202120639067.5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双电机测功机台架系统	ZL202120638992.6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开式轴承安装工装	ZL202120639068.X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带有轴承润滑结构的电机台架测试工装	ZL202120638977.1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任意斜极角度的转子结构	ZL202120902408.3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能准确便捷测试转子温度的永磁同步电机	ZL202120903050.6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自粘式定子铁芯端板结构	ZL202120953685.7	朗高科技	2021.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定子绕组的绝缘结构	ZL202120955395.6	朗高科技	2021.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电气连接器的接线盒	ZL202120988325.0	朗高科技	2021.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自循环轴承冷却结构	ZL202121013186.6	朗高科技	2021.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拥有多安装方式的电机机座结构	ZL202121025106.9	朗高科技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轴承油润滑结构	ZL202121025765.2	朗高科技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81	一种防尘密封体	ZL202121142042.0	朗高科技	2021.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新型旋变安装结构	ZL202121328237.4	朗高科技	2021.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旋变端盖	ZL202121447773.6	朗高科技	2021.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新型接线盒	ZL202121642069.6	朗高科技	2021.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车用混合动力变速机构	ZL202221392057.7	朗高科技	2022.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水冷散热的一体式工业电机	ZL202221405795.0	朗高科技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煤矿井下辅助车用隔爆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ZL202221884967.7	朗高科技	202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精密压机用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ZL202221911372.6	朗高科技	202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隔爆电机液冷机壳散热结构	ZL202222306043.5	朗高科技	202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扁线电机热敏电阻固定结构	ZL202222608534.5	朗高科技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电机性能测试工装	ZL202222849109.5	朗高科技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渐开线花键传动法兰的轴向弹性预紧结构	ZL202223608245.1	朗高科技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内花键轴转子吊装工装	ZL202223597868.3	朗高科技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定转子合装线包防护工装	ZL202223596063.7	朗高科技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加工电机销钉孔用工装	ZL202320389995.X	朗高科技	202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转子铁芯叠压导向工装	ZL202320402359.6	朗高科技	2023.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一体式电机加工压壳定子用防护工装	ZL202320466253.2	朗高科技	2023.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油冷电机空心花键轴	ZL202321672587.1	朗高科技	202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电机与变频器一体化结构	ZL202321676529.6	朗高科技	202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变频空压机组混合冷却系统	ZL202321755835.9	朗高科技	2023.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接线板、接线盒组件以及电机壳体	ZL202321805421.2	朗高科技	2023.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永磁变桨同步电机的双绕线式旋变结构	ZL202321832169.4	朗高科技	2023.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接线装置密封结构和电机	ZL202321860582.1	朗高科技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用于水冷电机的机壳	ZL202322528310.8	朗高科技	202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取得	
105	一种油水复合冷却电机	ZL202322568218.4	朗高科技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集成式油水复合冷却电机结构	ZL202322996464.X	朗高科技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永磁辅助磁阻电机转子结构	ZL202323400321.4	朗高科技	202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转子用磁钢散热结构	ZL202323400322.9	朗高科技	202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防轴承跑圈结构	ZL202323041870.7	朗高科技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永磁转子	ZL202323437854.X	朗高科技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电机端盖气动压紧工装	ZL202420205149.2	朗高科技	2024.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伺服冲压设备用水冷永磁同步电机	ZL202323230113.4	朗高科技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扁线电机端部冷却密封结构	ZL202323041868.X	朗高科技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双定子铁芯电机加工压壳定子用涨紧工装	ZL202420327810.7	朗高科技	2024.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电机定子用导向防撞工装	ZL202420328303.5	朗高科技	2024.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电机端盖内撑调面工装	ZL202420157573.4	朗高科技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分体式花键电机轴	ZL202421388545.X	朗高科技	202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中心架抱夹加工防护工装	ZL202420157127.3	朗高科技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新能源电机的绝缘端盖	ZL202421388260.6	朗高科技	202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导电端子及其应用的导电装置	ZL202420157126.9	朗高科技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带 VDO 传感器的集成式电机结构	ZL202420292438.0	朗高科技	2024.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电机轴承的预紧结构	ZL202422930585.9	朗高科技	2024.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伺服电机的制动端盖结构	ZL202422934696.7	朗高科技	2024.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带有内部风路循环的水冷电机	ZL202423189059.8	朗高科技	2024.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电机空载测试快速装夹装置	ZL202422039818.6	朗高科技	2024.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满足多种功能需求的轴承隔圈	ZL202422766686.7	朗高科技	202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带有离合器分离机构的电机	ZL202422346227.3	朗高科技	2024.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可调节孔径的高压线	ZL202422366739.6	朗高科技	2024.09.27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束固线夹					取得	
129	双定子永磁伺服变桨电机及装配工装	ZL202422212832.1	朗高科技	2024.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对油封进行气密测试的工装	ZL202422346389.7	朗高科技	2024.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的多段转子结构	ZL202421813407.1	朗高科技	2024.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扁线电机	ZL202421934285.1	朗高科技	2024.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导电环密封结构	ZL202520089156.5	朗高科技	2025.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防泥浆的电机密封结构	ZL202520047370.4	朗高科技	202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油封结构	ZL202520773277.1	朗高科技	2025.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表贴式转子结构	ZL202520519297.6	朗高科技	2025.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电机的双参数切换结构	ZL202520154434.0	朗高科技	2025.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基于冷媒流道隔离的电机轴承延寿结构	ZL202521708352.2	朗高科技	2025.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可镜像对称布置的电驱桥电机	ZL202521383358.7	朗高科技	2025.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电机	ZL202521337223.7	朗高科技	2025.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电机零部件测试工装	ZL202521320797.3	朗高科技	2025.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ZL202521320795.4	朗高科技	2025.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改善挠性转子高速动平衡的转子结构	ZL202521282792.6	朗高科技	2025.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双定子双转子永磁电机	ZL202521281675.8	朗高科技	2025.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轴向设有接线盒的矿用隔爆型永磁电机	ZL202521282788.X	朗高科技	2025.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基于异形包覆导热的电机引出线散热结构	ZL202521256453.0	朗高科技	2025.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电驱桥油冷电机	ZL202521267191.8	朗高科技	2025.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具有降噪隔离舱结构的电机	ZL202521464296.2	朗高科技	2025.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单机座双电机的定子灌封工装	ZL202521282877.4	朗高科技	2025.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电机	ZL202521337235.X	朗高科技	2025.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液冷轮边电机	ZL202521556438.8	朗高科技	2025.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渐开线配合的传动法	ZL201621082436.0	广州	2016.09.27	10 年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兰防松脱结构		分公司			取得	
153	一种电机内部防结露结构	ZL201621082233.1	广州分公司	2016.09.2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4	高转速大扭矩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试验台	ZL201720855634.4	广州分公司	2017.07.1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5	防轴承涉水的电机轴伸端盖	ZL201720855631.0	广州分公司	2017.07.1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6	同轴线分布式转轴双电机驱动系统	ZL201721158260.7	广州分公司	2017.09.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7	止口式胀套法兰	ZL201821018435.9	广州分公司	2018.06.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8	端面带齿式胀套法兰	ZL201821017908.3	广州分公司	2018.06.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9	一种适应高速旋转的转子冲片	ZL201821017907.9	广州分公司	2018.06.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0	一种用于降低转子挠度的转子压套	ZL201821048224.X	广州分公司	2018.06.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1	一种用于能源汽车的电机防护装置	ZL201821048538.X	广州分公司	2018.06.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2	一种电机机壳水道	ZL201821048539.4	广州分公司	2018.06.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3	低噪音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冲片	ZL201822168658.X	广州分公司	2018.12.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4	带油冷结构的电机	ZL202320081211.7	广州分公司	2023.01.1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5	一种油冷电机转子结构	ZL202323297295.7	广州分公司	2023.12.0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52-165 项专利系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于 2025 年从广州精传处继受取得，广州精传原系发行人广州研发中心，注销后其广州研发中心职能已由广州分公司承接。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一）	ZL201930339299.7	朗高科技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二）	ZL201930339278.5	朗高科技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纯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	ZL201930456926.5	朗高科技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自然冷却液压站驱动电机	ZL202030286524.8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纯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一）	ZL202030286517.8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二）	ZL202030286529.0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	ZL202030286642.9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					取得	
8	纯电动客车驱动电机 (二)	ZL202030286632.5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ZL202030286623.6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轨道交通车辆用空压机电机	ZL202030302845.2	朗高科技	2020.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纯电动矿山车用驱动电机 (二)	ZL202030643614.8	朗高科技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纯电动车用驱动电机	ZL202130251886.8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风电永磁变桨电机	ZL202130251566.2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汽车驱动电机	ZL202130809133.4	朗高科技	2021.12.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电机(LGE225)	ZL202130851182.4	朗高科技	2021.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驱动电机(YQW225D)	ZL202230014332.0	朗高科技	2022.0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驱动电机(YQL220A)	ZL202230014339.2	朗高科技	2022.0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驱动电机(YQW3-225H-20B/YQW3-225E-18C)	ZL202230050383.9	朗高科技	2022.01.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机机座(水平底脚) (1)	ZL202230062336.6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电机后端盖(不带有接线盒) (1)	ZL202230062259.4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电机机座(法兰机座一体式)	ZL202230062541.2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电机前端盖(不带接线盒)	ZL202230062535.7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电机机座(V型底脚) (2)	ZL202230062413.8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电机机座(拉伸铝机座)	ZL202230062520.0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电机机座(V型多底脚) (3)	ZL202230062523.4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电机前端盖(带接线盒)	ZL202230062526.8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电机后端盖(不带有接线盒) (2)	ZL202230062283.8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电机后端盖(带有接线盒)	ZL202230062220.2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电机机座(V型底脚) (1)	ZL202230062366.7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电机前端盖(LGE225D-15E)	ZL202230124559.0	朗高科技	2022.03.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电机机座(LGE225D-	ZL202230124555.2	朗高科技	2022.03.11	15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E)					取得	
32	电机后端盖 (LGE225D-15E)	ZL202230124554.8	朗高科技	2022.0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驱控一体式电机 (LGE225D-15E)	ZL202230175543.2	朗高科技、苏州安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2.03.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驱动电机 (混凝土搅拌车驱动电机)	ZL202230175189.3	朗高科技	2022.03.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永磁电机机座(YQW3-225H)	ZL202230412869.2	朗高科技	2022.07.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驱动电机(YQW3-225)	ZL202230437669.2	朗高科技	2022.07.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驱动电机(YQW3-225B)	ZL202230512918.X	朗高科技	2022.08.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驱动电机(YQL284A-120A)	ZL202230566153.8	朗高科技	2022.08.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隔爆电机(TBVF160D)	ZL202230714992.X	朗高科技	2022.10.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电机机座 (LGE225)	ZL202330372074.8	朗高科技	2023.06.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驱动电机(YQF3-280E)	ZL202330414203.5	朗高科技	2023.07.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永磁伺服电机 (LG2-160)	ZL202330791237.6	朗高科技	2023.12.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永磁伺服电机 (LG3-132)	ZL202330791236.1	朗高科技	2023.12.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工业电机(LGE2 系列)	ZL202430168263.8	朗高科技	2024.03.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矿卡驱动电机(YQW3-225L30)	ZL202430130070.3	朗高科技	2024.03.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工业电机(LGE2-355 系列)	ZL202430253976.4	朗高科技	2024.04.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混合动力车用电机(YQD3-280A)	ZL202430460295.5	朗高科技	2024.07.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混合动力车用电机(YQF4-200R)	ZL202430460293.6	朗高科技	2024.07.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电机(YQW3-280L)	ZL202430543199.7	朗高科技	2024.08.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混合动力车用电机(YQW3-280E)	ZL202430599059.1	朗高科技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电机 (单-双 YQF3-280E)	ZL202430612876.6	朗高科技	2024.09.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水冷永磁电机(高效 LGE2-200-225)	ZL202530314753.9	朗高科技	2025.06.0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重卡驱动电机	ZL202630044423.7	朗高科技	2026.01.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ZL/query.html>）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州朗高空压机分级控制软件	2022SR0130887	朗高科技	2022.01.20	2021.10.15	原始取得
2	苏州朗高永磁电机试验测试软件	2021SR0881831	朗高科技	2021.06.11	2021.03.25	原始取得
3	永磁电机旋变调角度软件	2019SR0628714	朗高科技	2019.06.18	2018.10.12	原始取得
4	永磁电机试验软件	2018SR608437	朗高科技	2018.08.01	2017.03.10	原始取得
5	朗高智控云端电机健康检测系统	2025SR2277042	朗高智控	2025.1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域名证书，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leog-motors.com	朗高科技	企业	苏 ICP 备 2022024096 号-1	正常
2	leog-motors.net	朗高科技	企业	苏 ICP 备 2022024096 号-2	正常
3	yooxun.cn	优迅电动	企业	苏 ICP 备 2023031228 号-1	正常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及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1,484.71	7,722.33
运输工具	1,231.22	50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91.41	2,512.97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

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依法以出让方式、自行建造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集团客户签订框架性的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交付条件等进行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等。公司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三一集团	采购框架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8月19日签订，有效期限自签订后一年的期间，若期满前一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意向时，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	正在履行
2	特百佳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	正在履行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3	山东重工集团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7月28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24年11月18日-2026年7月27日	已履行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7月30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6月26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4	宇通集团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已履行
		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已履行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已履行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已履行
		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已履行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已履行
5	临工集团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已履行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本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变更协议或协议终止的书面文件，视为协议继续有效，直至被新的协议取代为止	正在履行
6	福伊特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2022年12月1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6月11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21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重卡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8	开沃汽车	重卡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重卡采购合同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已履行
		轻卡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轻卡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重卡采购合同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已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注：1、三一集团包括三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特百佳指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山东重工集团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宇通集团包括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临工集团包括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 年纳入临工集团合并范围）、临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福伊特包括 Driventec GmbH、J.M. Voith SE&Co.KG VTA 和 J.M. Voith SE&Co.KG VPH。
- 7、金风科技包括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8、开沃汽车包括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9、临工集团包括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交付条件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等。公司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22 年签订，长期有效	已履行
2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23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已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3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协议到期后有效期自动顺延	已履行

4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5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2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	已履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5月12日-202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漆包线供应商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磁钢供应商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5.1.24-2026.1.24	无	已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4.10.30-2025.10.30	无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5.2.27-2026.8.27	无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5.3.24-2026.9.24	无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5.1.1-2025.12.31	无	已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2025.7.31-2026.7.29	无	已履行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5.1.20-2026.1.20	无	已履行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5.4.24-2026.4.24	无	已履行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6.3.26-2029.3.26	无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6.4.30-2027.4.30	无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需履行决策的合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朗高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2 次审计委员会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朗高科技	91320506796543691P
2	优迅电动	91320506MAC80L2D22
3	朗高智控	91320506MADB529E5N
4	新疆优迅	91650104MAE9N317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度
广州精传	-	20%	20%	20%
优迅电动	20%	20%	20%	20%
朗高智控	20%	20%	20%	20%
新疆优迅	15%	15%	-	-
朗高新加坡	17%	17%	-	-

注：广州精传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朗高科技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朗高有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752），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朗高有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6409），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广州精传、优迅电动、朗高智控、新疆优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州精传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优迅电动、朗高智控、新疆优迅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子公司新疆优迅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2026 年 1-6 月
1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
2	东吴产业人才专项计划	与收益相关	0.26
3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2
合计			6.7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数据备[2026]23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7,635.48万元。

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数据备[2025]391号），项目名称为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2,531.35万元。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数据备[2026]47号），项目名称为年产1.5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629.30万元。

2、环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第0021号）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5月1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第0032号）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已于2026年5月1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第0030号）环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6年6月末	877	社会保险	860	17	98.06%
		住房公积金	851	26	97.04%
2025年末	737	社会保险	720	17	97.69%
		住房公积金	717	20	97.29%
2024年末	502	社会保险	488	14	97.21%
		住房公积金	408	94	81.27%
2023年末	397	社会保险	381	16	95.97%
		住房公积金	369	28	9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5	4	4	0
退休返聘或退伍军官	12	11	8	9
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公司承担）	0	2	2	3
第三方代缴	0	0	0	4
合计	17	17	14	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或退伍军官	12	11	8	9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3
新入职暂未缴纳	13	8	82	12
第三方代缴	0	0	0	4
合计	26	20	94	28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达退休年龄、退伍军官、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暂未缴纳、第三方代缴人员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 年末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人员较多，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新入职员工稳定性，公司存在待新入职员工稳定工作一定期限后进行缴纳的情况，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业务发展及人才招募需要，公司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从当地聘用少量研发人员于当地办公，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初尚未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自身无法为上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尊重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初公司曾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成立北京分公司，将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由北京分公司进行缴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披露，具体承诺函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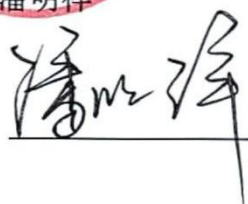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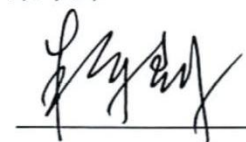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梁 楷

